

# 專題研討：律師職業倫理——律師職業倫理的基本關懷

與談人：何曜琛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一、道德直覺之模糊與矛盾

五個社會地位很高的病人，若不儘快為他們移植器官（分別需要換心，肺，肝，兩個腎）即將死亡。但器官庫裡卻沒有組織配對適合移植的器官，此時，醫院送來了一個宿醉不醒的無名流浪漢，驗血結果醫師很訝異地發現，他完全適合這五個病人的體質…。

## 二、倫理與專業倫理

### (一) 倫理選擇

1. 倫理是考量到其他擁有自由選擇權的人們。
2. 個人行為的抉擇，當面臨許多不同行為方案時，何者才是正確的道德選擇？
3. 一種個人的決策，指個人必須對其行為結果負責。

### (二) 專業倫理：自願締結的交易引發的可預見的倫理選擇

### (三) 專業倫理的特殊性

1. 專業倫理不只是對專業人員的限制，同時也是對專業人員的保護
2. 專業倫理的產生必須著眼於該專業於社會發展中的整體價值

## 三、律師倫理之衝突特性

### (一) 律師的制度性地位

- 美國：Court Officer
- 日本：在野法曹
- 德國：獨立之司法機構

### (二) 律師地位的衝突來源：

- 一邊向現行法律負責，一邊又效忠於客戶的利益。
- 程序上保障的價值大於個案正義的價值

### (三) 律師有無對客戶判決之權力？

假如被告所請的每一位律師都因為他看上去有罪而拒絕接受辦理該案件，那麼被告就猶如在法庭之外被判有罪，因而得不到法律所賦給他的受到正式審判的權利。...假如他因為認為一個訴訟委託人有罪而拒絕替他辯護，那末他便錯誤地侵佔了法官和陪審員的職權。

## 四、律師倫理之非道德性與演進

### (一) “非道德性”並不是指違背倫理道德，而是指與大眾倫理道德存在隔閡或不完全相容

### (二) 由非道德性而演化出捍衛職業價值之道德規範

1. 法律援助制度
2. 禮儀舉止和上等人的行為方式
3. 職業病進行某種彌補和矯正

## 五、律師倫理於法體系下之功能

### (一) 律師倫理之功能

1. 建立與維護職業的道德標準
2. 澄清灰色區域之行爲，確立倫理底限
3. 維護職業之名譽及價值
4. 防止律師商業化
5. 保護律師免受不當執業之傷害

### (二) 律師倫理之層次

1. 狹義的律師倫理
2. 律師誠律

### (三) 律師倫理規範與法律之互動

1. 民法上的課題  
違反律師倫理是否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2. 競爭法上的課題  
律師倫理的規範與公平交易法之衝突
3. 刑法上之課題  
在構成要件之涵攝中地位  
罪刑法定主義以及違憲性的審查

## 六、常見之不當行爲之類型化

### (一) 違法行爲

1. 關說
2. 共謀製造假債權
3. 挑唆或者包攬訴訟
4. 恐嚇

### (二) 不符合律師專業

1. 利益衝突
2. 不當廣告
3. 來不及辯護與衝庭
4. 法律意見有瑕疵
5. 見證不實或就廣告內容爲見證
6. 寄發內容不實的律師函
7. 與相對人或證人有衝突
8. 遲誤上訴期間
9. 不當終止委託事件

### (三) 違背律師的技術標準

1. 以代理人名義上訴而未繳交裁判費
2. 沒有將書狀繕本交給當事人
3. 沒有明文約定委任的範圍或者是報酬的標準或是就家事或刑事案件約定後酬
4. 未即時返還代當事人保管的物品

### (四) 違背專業人員的社會形象

1. 積欠卡債
2. 酒醉鬧事

### (五) 沒有達到專業人員的理想

1. 義務辯護
2. 義務參與社會公益
3. 調解紛爭
4. 律師間紛爭須由律師公會調解

## 七、結 論

- (一)好律師也可以同時是好人嗎?
- (二)律師倫理的獨占性與最高性?
- (三)律師倫理如何與時俱進?
- (四)違反律師倫理---
  - 1. 一定產生民事或刑事上的法律責任嗎?
  - 2. 律師倫理的內容可以受到違憲審查所拘束嗎?

